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的房山区西潞街道西潞园社区文化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北京同舟嘉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28日

